

市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

- 主導大面積市有土地都市更新，累計**15案**
- 參與都市更新案，累計**280案**

多元利用都更分回房屋

- 可配合本府政策作公務使用，融入社區環境，無需覓地興建，例如辦公廳舍、區民活動中心、社會住宅等
- 無公務使用需求者，透過標租售方式，創造財政收入

出租成果

- 出租（含包租代管）**426戶**房屋投入租屋市場，每年創造約**2億元**租金收入

主導更新案

